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上訴人 張清壽
張陳美珠

被上訴人 王順
春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廷

被上訴人 許金葉
賴吳茶
何慧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947元（計算式：4萬9,817元+6萬6,140元+6,597元+1萬5,393元=13萬7,94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